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
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2.5万吨水晶玻璃制品
生产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正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正祥

项 目 负 责 人:吴潇渊

填 表 人:吴潇渊

建设单位: 浦江县锗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257929102

传真: /

邮编: 322204

地址: 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 22 号

编制单位: 浦江县锗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257929102

传真: /

邮编: 322204

地址: 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 22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环建浦零备[2025]3号
-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排水证、雨污管路图
-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6、调试公告、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封面、调试报告封面
- 7、环保投资
- 8、危废协议
- 9、垃圾清运付款凭证
- 10、近二年企业未因环境违法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 11、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及原辅料）
- 12、生产工况
- 13、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4、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5、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HY26070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 2.5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晶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1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3	开工建设时间	2025.4		
调试时间	2026.07.20-7.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30-07.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云广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云广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17.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2.5 万	比例	1.87%
实际总概算	1820 万	环保投资	17 万	比例	0.9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6、《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 2.5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3）； 7、《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环建浦零备[2025]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尾水中 COD _{cr} 、氨氮、TN、TP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浓度单位：mg/L 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限值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限值
	1	pH	6~9		/
	2	悬浮物（SS）	400	10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10	/
	4	化学需氧量（COD）	500	/	40
	5	氨氮	35 ^①	/	2（4） ^②
	6	总氮	/	/	12（15） ^②
7	总磷	8	/	0.3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②括号内数值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配料混合、输送、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成型退火烟气废气排气筒 DA004 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至 1-3。					

表 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标准限值

适用工序	PM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配合料制备及转运、煤制气、熔制、集棉、固化、冷却、切割等工序	15	/	/
熔制、纤维化工序	15	50	20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0	30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 22 号，东经 120 度 0 分 17.887 秒，北 29 度 25 分 54.457 秒，北侧为浙江晶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浙江万赛汽车零部件以及浙江洁文不锈钢，南侧为夏阳路，隔路为浙江波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莱茵达路，隔路为浦江金利拉链有限公司；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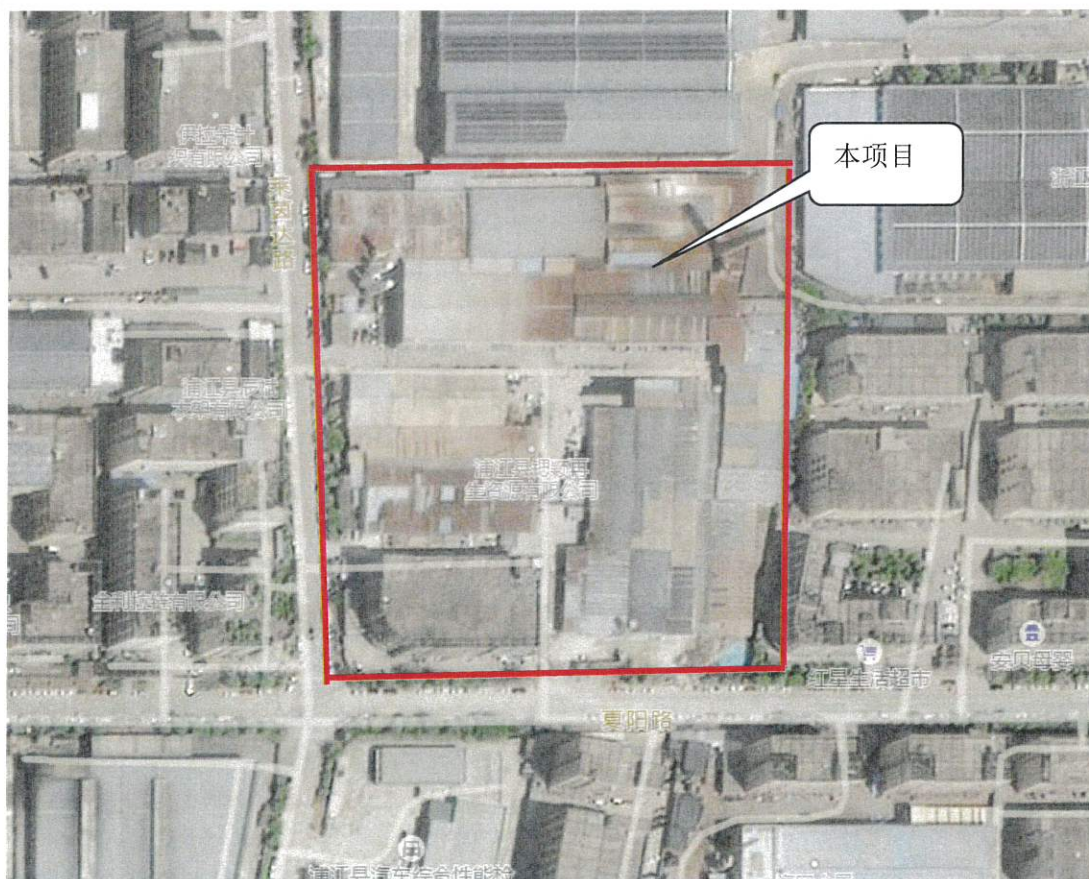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主要生产区域布置于 2#厂房，其中 1 号生产线已投入试运营，2 号生产线未上马；3 号生产线建设中，办公区域布置于 4#厂房。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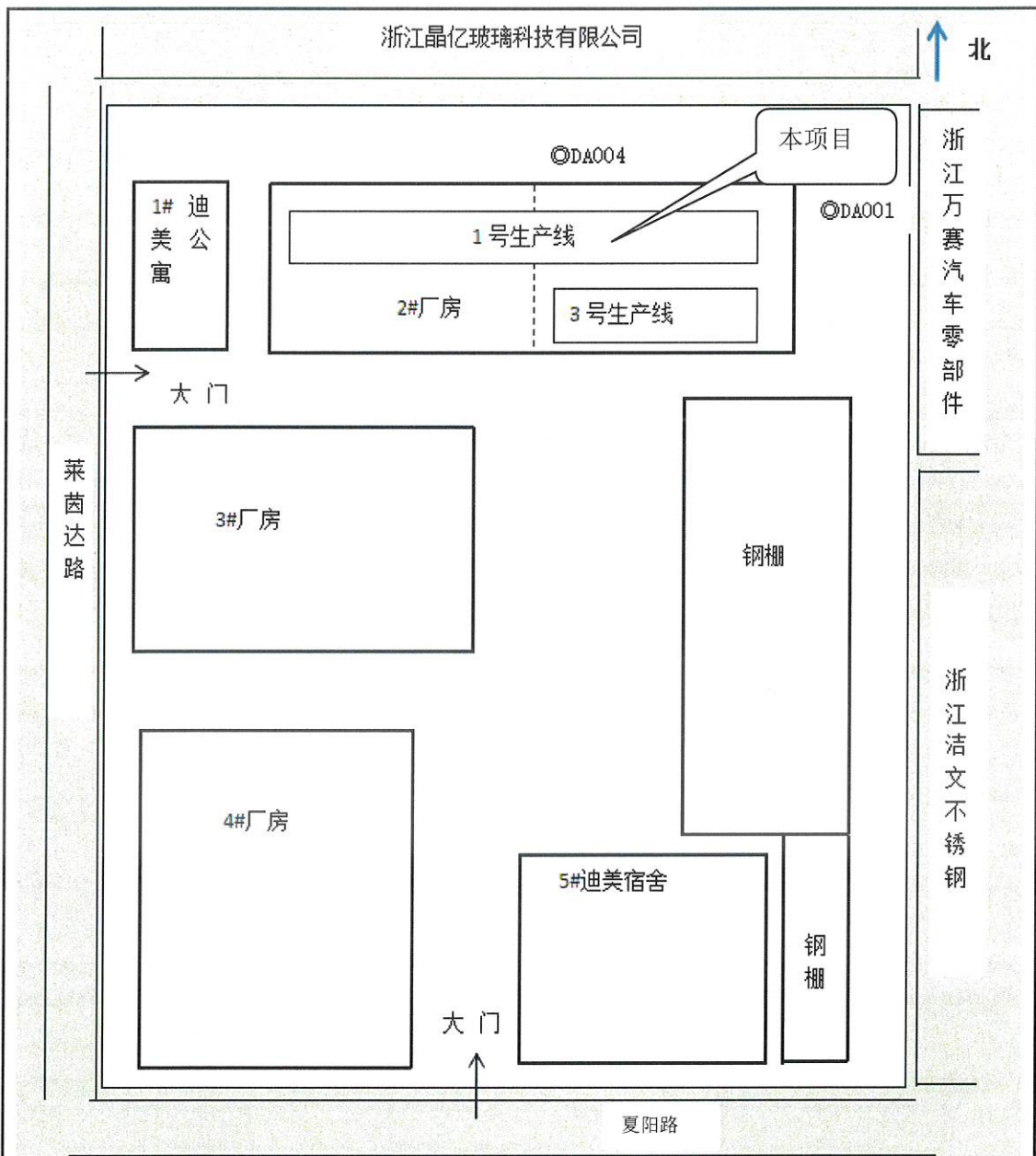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浦江县锑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浙江浦江迪美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 22 号自有厂房实施本次改扩建项目。

企业于 2010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锑颖水晶工艺品厂年产 2000 吨水晶饰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浦江县环保局的审批（文号：浦环评[2010]22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文号：浦环验[2015]35 号）。

于 2016 年 7 月，对当时已建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改，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吨水晶饰品材料深加工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并于同年 11 月 7 日通过了浦江县环保局的审批（文号：浦环评[2016]94 号），该项目 2017 年 1 月通过环评验收（文号：浦环验[2017]7 号）。

于 2017 年 9 月，企业计划新增产能 5000 吨，将产能由 2000 吨扩产到 7000 吨，为此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公司年产 5000 吨工艺水晶制品技改提升项目》，并于同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浦江县环保局的审批（文号：浦环评[2017]60 号），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于 2021 年 5 月计划新增玻璃粒生产线，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吨玻璃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同年 7 月 7 日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的审批（文号：金环建浦[2021]19 号），该项目最终未投产实施。本次项目实施前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项目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2000 吨水晶饰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浦环评 [2010]22 号	2017 年全厂技改同步停产	浦环验[2015]35 号
年产 2000 吨水晶饰品材料深加工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	浦环评 [2016]94 号	已批，已建，于 2024 年下旬全部拆除	浦环验备[2017]7 号
年产 5000 吨工艺水晶制品技改提升项目	浦环评 [2017]60 号	已批，部分已建（烫钻（水晶材质）及烫钻（圆胚）生产线未实施），于 2024 年下半年全部拆除	2020.12 通过先行自主验收，（烫钻（水晶材质）及烫钻（圆胚）生产线未实施）
年产 2000 吨玻璃粒生产线技改项目	金环建浦 [2021]19 号	已批，未建	未投产实施

为实施本次改扩建项目，企业现已配合厂房出租方（浙江浦江迪美服饰有限公司，后文简称“迪美服饰”）与本项目单位协商一致，拆除所有原有项目，迪美服饰对厂区重新规划建成了新厂房，企业继续租赁迪美服饰新厂房，用以实施本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投产后，所有原有项目不再实施，所有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重新对生产线进行设计布局、设备更新换代，将原有项目的玻璃窑热源由天然气等燃料更换为电力，燃气窑炉更改为全电玻璃炉，极大削减了污染物排放，积极响应地方管理部门号召，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

标准对生产线及相应措施进行相关设计,水晶玻璃制品整体产能扩大至 2.5 万吨,共配置三条生产线,将玻璃炉由天然气加热变更为电加热,优化提升成型工艺,退火工序依然保留使用天然气,对原有已批未建的烫钻、镀膜等工艺计划进行产品方案变动、布局调整,在本次改扩建项目中实施。最终实现生产线整体高度自动化,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5 万吨水晶制品的生产规模。

2024 年 7 月 22 日,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7-330726-07-02-342663。

2025 年 3 月,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 2.5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4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零备[2025]3 号。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5 万吨水晶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417.6 万元,环保投资为 82.5 万元,占总投资 1.87%。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11 万吨水晶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8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 0.93%。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 2.5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1.11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实际建设规模见表 2-2:

表 2-2 实际建设规模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一号线	水晶工艺品	11100		11100
二号线	透明玻璃棒	2300		2 号生产线未上马
	玻璃其他制品	4300		
三号线	玻璃珠	700	其中珠、钻形状玻璃制品中,700t 进行上胶后真空镀膜,在其中 300t 进行喷漆。 300t 直接进行整珠真空镀膜,在其中 200t 进行喷漆。	3 号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玻璃珠	740		
	黑玻璃棒	4400		
	黑玻璃其他制品	1460		

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于 2026 年 7 月阶段性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726078671541E001R；

本项目劳动定员 96 人，年工作 365 天（玻璃电加热炉为特殊设备，加热炉停止作业或出液管道停止加热，容易导致液态玻璃出现凝固堵塞管道乃至膨胀挤压破坏设备），每天工作 24H，企业不提供食宿。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2.5 万吨水晶制品 设计建设地点：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 22 号	实际规模：年产 1.11 万吨水晶制品 实际建设地点：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 22 号	产能变更（先行验收）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见生产工艺图	与环评一致（二号、三号生产线未投产）
公用工程	供电：依托企业现有工程，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水：依托企业现有给水工程，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 排水：依托企业现有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依托企业现有工程，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水：依托企业现有给水工程，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 排水：依托企业现有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要利用厂区 2#厂房与 4#厂房，北部区域 2#厂房内布置玻璃制品生产线，自东向西分别为配料区、电炉加热区，成型退火区，质检包装区。厂区西南部区域 4#厂房 4 楼布置涂装设备（上胶、真空镀膜）	建设项目主要利用厂区 2#厂房，北部区域 2#厂房内布置玻璃制品生产线，自东向西分别为配料区、电炉加热区，成型退火区，质检包装区。涂装设备（上胶、真空镀膜）未上马	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先行验收）
废水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冷却水压型机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 3、水帘柜及喷淋循环废水定期加入 AB 剂使漆渣絮凝沉淀并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整体更换，产生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冷却水压型机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 3、水帘柜及喷淋循环废水未产生。	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先行验收）

废气	1、配料粉尘：配料间整体密闭，各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TA001-TA003）处理达标后楼顶不小于15米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2、投料粉尘：粉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线使用密闭传送道上料，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注意通风； 3、成型退火烟气：退火、火抛工序使用天然气，对天然气燃烧烟气笼罩式集气收集，收集后经由排气筒（DA004-DA006）直接排放； 4、喷漆、烘干废气：涂装车间密闭，涂装各工段废气分段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后与喷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楼顶不小于15米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5、上胶废气：产生量极少，注意加强通风； 6、筛珠废气：产生量极少，注意加强通风； 7、真空镀膜废气：经设备自带油烟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楼顶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 8、车间无组织废气：按要求设置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配料、输送粉尘：配料仓整体密闭，自动配料；输送带密闭；各产生点设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不小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投料粉尘：粉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线使用密闭传送道上料，投料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不小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3、成型退火烟气：退火、火抛工序使用天然气，对天然气燃烧烟气笼罩式集气收集，收集后经由15米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4、车间无组织废气：按要求设置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5、喷漆、烘干废气、上胶废气、筛珠废气、真空镀膜废气未产生。	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先行验收）
固废	项目4#厂房4楼车间西侧设危废仓库1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并根据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等，2#、4#厂房各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项目2#厂房外东侧空地设危废仓库1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并根据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等，2#厂房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先行验收）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单独隔间内，并设置减振基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单独隔间内，并设置减振基础。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废玻璃	吨	10000	4053.6	一号生产线（先行验收），二号生产线未上马

2	水晶废渣	吨	10834	0	单独用于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先行验收）
3	石英砂	吨	5388	4010.4	一号生产线（先行验收），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
4	方解石	吨	1748	585.6	
5	纯碱	吨	2258	1720.8	
6	硼砂	吨	226	169.2	
7	二氧化锰粉	吨	67	0	用于二号、三号生产线；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先行验收）
8	热熔胶粉	吨	10	0	
9	烫钻玻璃漆	吨	2	0	
10	环保水性漆	吨	10	0	
11	胶水	吨	1	0	
12	金属铝丝	吨	0.8	0	
13	翻砂铸铁模	套	500	0	
14	铝盘	张	200	0	
15	天然气	万 m ³	60.23	51.04	一号生产线（先行验收），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
16	水	吨	/	1782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号线						
1	1 号电窑炉	加热系统	41 t/d（电加热，不考虑冗余需求，满负荷运行时可达41t/d，由于一号线后道工序产品标准要求最高，设计常规使用状态投料量仅达到约 37.7 t/d，可满足生产需求）	1	1	与环评一致
2		均化器		1	1	
3		中央控制系统		1	1	
4		风冷系统		1	1	
5		水冷系统		1	1	
6		加料机		1	1	
7		水冷磁调控系统		1	1	
8		DCS 工控及报警系统		1	1	
9		巡检仪		2	2	
10	回转式成型设备		/	2	2	
11	回转式成型设备		/	1	1	

12	单滴料成型设备		/	4	4	
13	燃气退火炉		THLQ1200B	1	1	
14	燃气退火炉		THLQ1500B	1	1	
15	燃气退火炉		THLQ1800B	1	1	
16	烧口机		24-12 工位	2	2	
17	烧口机		28-14 工位	1	1	
18	伺服供料机		SFD46-I	3	3	
19	机器人无序分拣		R2S	2	2	
20	机器人无序分拣		R1S	1	1	
21	料道搅拌机		JB1200	1	1	
二号线						
22	2 号 电窑 炉	加热系统	21 t/d（电加热，满 负荷运行时可达 21t/d，设计常规使用 状态投料量约 20.9 t/d，可满足生产需 求）	1	/	
23		均化器		1	/	
24		中央控制系 统		1	/	
25		风冷系统		1	/	
26		水冷系统		1	/	
27		加料机		1	/	
28		水冷磁调控 制系统		1	/	
29		DCS 工控及 报警系统		1	/	
30		巡检仪		2	/	
31	全自动瓶配料设备		/	1	/	
32	激光液面检测全自动 加料设备		/	1	/	
33	压机		14 工位	1	/	
34	压机		14 工位	1	/	
35	压机		8 变 16 工位	1	/	
36	机器人手臂		SF10-C1650	6	/	
37	退火炉		BLTHL-YQ(X)-3000	1	/	
38	烧口机		28-14 工位	1	/	
39	供料机		D41	2	/	
三号线						三号生产线正 在建设中（先行 验收）
40	3 号 电窑 炉	加热系统	19 t/d（电加热，满 负荷运行时可达 19t/d，设计常规使用 状态投料量约 18.3 t/d，可满足生产需 求）	1	/	
41		均化器		1	/	
42		中央控制系 统		1	/	
43		风冷系统		1	/	
44		水冷系统		1	/	
45		加料机		1	/	

46		水冷磁调控制系统		1	/	
47		DCS 工控及报警系统		1	/	
48		巡检仪		2	/	
49	自制数控拉管机		4	/		
50	退火炉		BLTHL-YQ(X)-3000	1	/	
51	烧口机		28-14 工位	1	/	
52	供料机		D41	2	/	
其他						
53	冷却塔		LBCM-80	2	1	一号线使用（先行验收）
54	循环水泵		/	3	3	一号线使用
55	空压机		PMF75-3GA	3	3	一号线使用
56	空压机		SCR330LBPM-5	3	/	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
57	常温风冷冷干机		KSAD-120SF	1	1	一号线使用
58	冷冻式干燥机		SCR2070HTF	3	3	一号线使用
59	磁性调压器	TSZHSP-2500/10		1	/	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
60		TSZHSP-1000/10		1	1	一号线使用
61		TSZHSP-800/10		1	/	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
62	喷枪		非标定制	4	/	三号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先行验收）
63	水帘轨道隔间		非标定制	1	/	三号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先行验收）
64	烘道		5m	1	/	三号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先行验收）
65	自动上胶机		非标定制	2	/	三号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先行验收）
66	烘箱		TDS-15	2	/	三号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先行验收）
67	真空镀膜机		非标定制	2	/	三号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先行验收）

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清单折算年用水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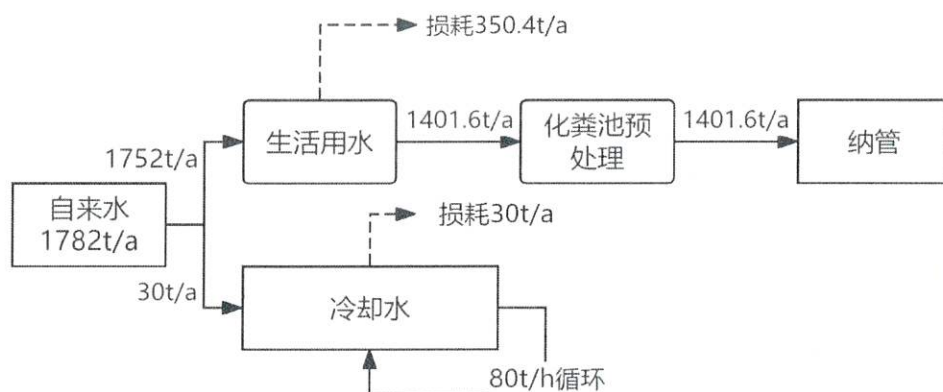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水晶工艺制品即其他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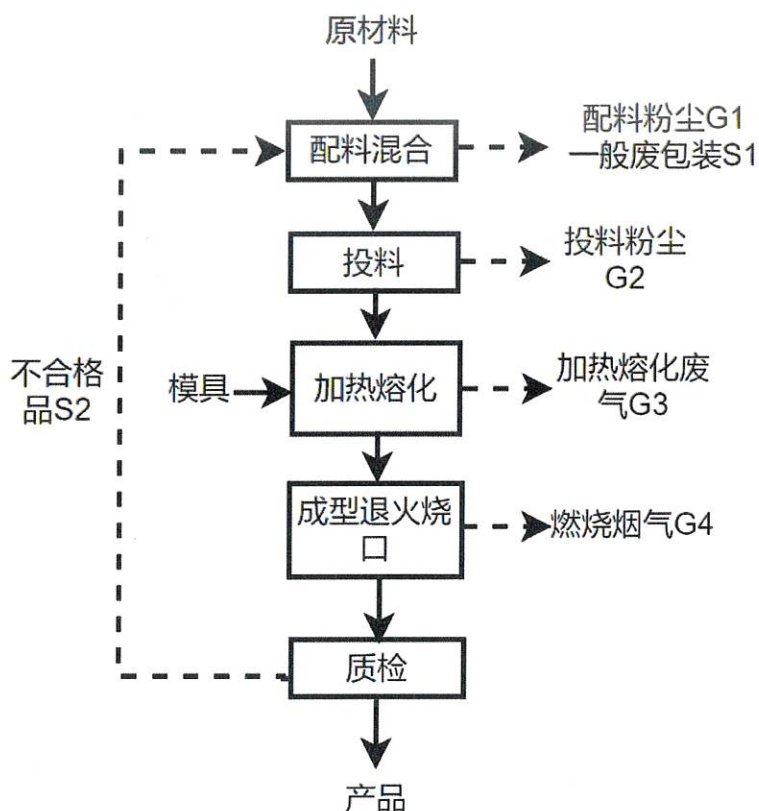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晶工艺品制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混合：将碎玻璃、石英砂、方解石、纯碱等物料（不使用芒硝等含硫原

材料)通过吨包袋吊装送入配料区各料仓,自动配料后进入输送带;收集料仓、输送带粉尘 G1,废包装袋 S1,配料仓整体密闭,在配料仓、输送带各产生点设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楼顶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投料:将配料混合均匀的原辅料使用密闭传送物料至熔化炉进料口,进料口较小,且进料口端带火棉布遮挡,进料入炉内后进行投料,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此过程产生极少量投料粉尘 G2,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楼顶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加热熔化:原项目使用传统火焰加热熔炉技术,本次改扩建项目更改为全电熔炉。熔融过程产生加热熔化废气 G3。全电熔炉的加热方式为内部加热,其熔化原理为:高温的玻璃液由于内部碱金属离子及其导电离子的存在,其本身为电的导体,当通过特制的电极向玻璃液通电时,玻璃液本身由于焦耳效应会产生热量,以供应配合料熔化及玻璃液澄清所需的热量;全电熔炉的“熔化方向”为垂直方向,配合料加到玻璃液面上并完全覆盖液面,其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反应是在向下缓慢移动的过程中发生的,所形成的玻璃液流向流液洞的方向大体上也是垂直的。在熔炉正常运行过程中,由于玻璃液面上被一层低温的配合料所覆盖,使得热空间的温度保持在 100-200℃,形成所谓的“冷顶”,冷顶层与玻璃液混合层温度约为 800℃,冷顶垂直熔化,不产生空气热力学氮氧化物。方解石等含碳酸根的盐类,受热分解产生二氧化碳,由于炉体解构,气体无法往下通过玻璃液从出口排出,仅会通过进料口传送轨道侧排出,直接逸散在车间中,注意加强通风即可。

成型退火烧口:玻璃液自出料口流出,进入模具中压型或者直接成型。由于玻璃液为高温,在成型时用水间接冷却模具,玻璃成型后经退火系统退火消除产品中的热应力,部分产品(如需要封头的瓶形产品)使用烧口机进行烧口处理,以上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烟气 G4,设集气管对退火炉烟气直接收集,设笼罩式集气罩对烧口烟气进行收集,烧口机单个火焰喷口拇指大小,占用空间极小,笼罩式集气罩可轻易罩住整个烧口工段,对烧口工段的燃烧烟气进行极为有效的收集,收集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质检:对玻璃制品进行质检,无需打磨,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项目产品体积均较小,直接回用于生产。

2. 玻璃棒生产工艺流程（二号生产线未上马，先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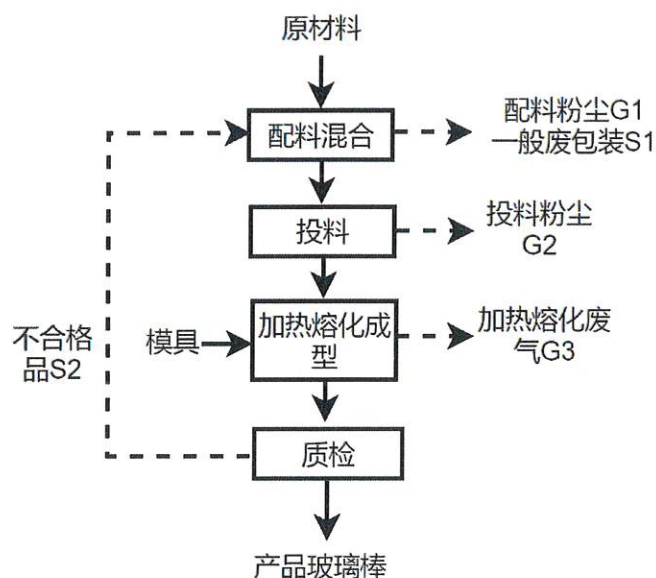


图 2-5 玻璃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玻璃珠、钻生产工艺流程（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先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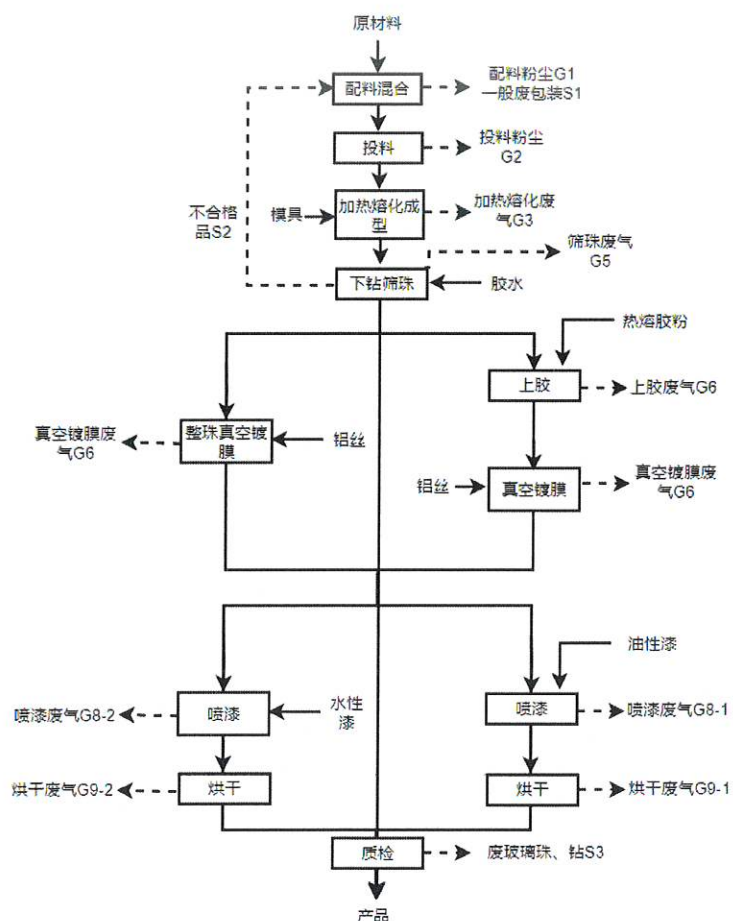


图 2-6 玻璃珠、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6：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改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2.5 万吨水晶制品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1.11 万吨水晶制品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 22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至图 2-6	1、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由于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部分设备未配备到位；原辅材料也有相应减少；详见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2、物料运输、装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冷却水压型机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 3、水帘柜及喷淋循环废水定期加入 AB 剂使漆渣絮凝沉淀并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整体更换，产生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冷却水压型机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 3、水帘柜及喷淋循环废水未产生（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先行验收）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配料粉尘：配料间整体密闭，各产尘点设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TA001-TA003 处理达标后楼顶不小于 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 2、投料粉尘：粉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线使用密闭传送道上料，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注意通风； 3、成型退火烟气：退火、火抛工序使用天然气，对天然气燃烧烟气笼罩式集气收集，收集后经 由 排 气 筒 DA004-DA006 直接排放； 4、喷漆、烘干废气：涂装车间密闭，涂装各工段	1、配料、输送粉尘：配料仓整体密闭，自动配料；输送带密闭；各产尘点设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不小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投料粉尘：粉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线使用密闭传送道上料，投料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不小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3、成型退火烟气：退火、火抛工序使用天然气，对天然气燃烧烟气笼罩式集气收集，收集后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废气分段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后与喷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楼顶不小于15米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 5、上胶废气：产生量极少，注意加强通风； 6、筛珠废气：产生量极少，注意加强通风； 7、真空镀膜废气：经设备自带油烟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楼顶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 8、车间无组织废气：按要求设置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经由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4、车间无组织废气：按要求设置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5、喷漆、烘干废气、上胶废气、筛珠废气、真空镀膜废气未产生。先行验收。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单独隔间内，并设置减振基础。	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危险废物（包装内衬、废原料桶、水帘柜及喷淋循环废水及捞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废玻璃珠、钻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立15平方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包装内衬、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委托有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6-005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L, 据此定期演练。		
--	--	-------------	--	--

综上表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计划建设三条生产线，一号线生产水晶工艺品；二号线生产透明玻璃棒、玻璃珠、玻璃其他制品；三号线生产黑玻璃棒、玻璃珠及黑玻璃其他制品，设计规模：年产 2.5 万吨水晶制品；目前已完成一号生产线建设，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1.11 万吨水晶制品；二号生产线未上马、三号生产线建设中；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本项目环评每条生产线配套各一个配料粉尘排气筒，一个成型退火烟气排气筒；目前已完成一号生产线建设，二号、三号生产线配料粉尘、成型退火烟气排气筒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本项目喷漆、烘干、上胶、筛珠、真空镀膜等工序均为三号生产线工艺，由于三号生产线建设中，故喷漆、烘干废气、上胶废气、筛珠废气、真空镀膜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本项目配料粉尘：配料间整体密闭，各产尘点设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TA001-TA003）处理达标后楼顶不小于 15 米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投料粉尘：粉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线使用密闭传送道上料，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注意通风；实际一号线配料、输送粉尘：各原料通过吨包袋吊装送入配料区各料仓，自动配料后进入输送带；配料仓整体密闭，输送带密闭；各产尘点设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粉尘：粉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线使用密闭传送道上料投入炉窑，投料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6 人，建设单位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浦阳江。本项目成型模具使用冷却水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因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其喷漆配套水帘、喷淋塔未到位，故无水帘、喷淋用水产生。具体见表 3-1、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1401.6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	1401.6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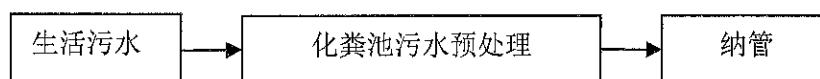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配料、输送、投料粉尘、成型退火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2、图 3-3、图 3-4。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配料、输送、投料粉尘	配料混合、输送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h=15m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
成型退火烟气	成型退火烧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 h=15m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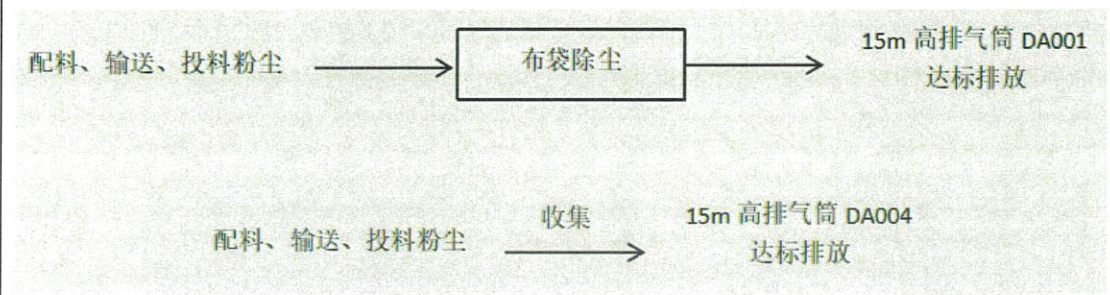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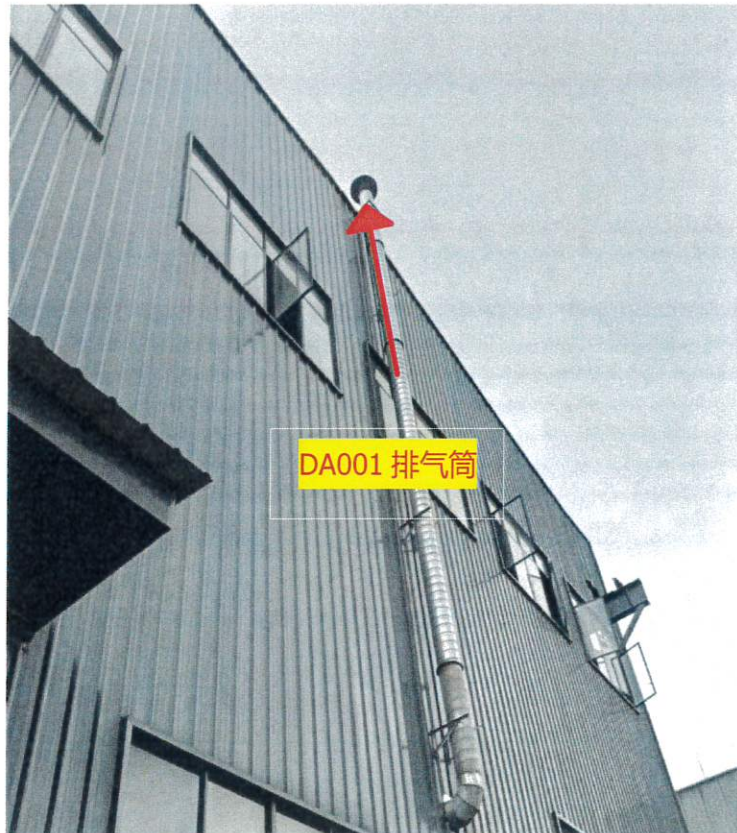




图 3-4 成型退火烟气 DA004 现场照片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其车间噪声级约 60~80dB(A)之间，见表 3-3。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车间	噪声来源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治理措施
2#厂房	1 号电窑炉	70/1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单独隔间内，并设置减振基础
	回转成型设备	75/1	
	单滴料成型设备	70/1	
	烧口机	60/1	
	伺服供料机	65/1	
	料道搅拌机	70/1	
	循环水泵	80/1	
	空压机	70/1	
	常温风冷冷干机	80/1	
	冷冻式干燥机	65/1	
备注：4#厂房三号生产线建设中，设备设施未进场，4#厂房无设备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集尘灰、一般废包装，包装内衬、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等。企业已按规范记录危废台账，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危废暂存间见图 3-5。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包装内衬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不合格品、集尘灰直接回用于生产，故不属于一般固废。				



图 3-5 危废暂存间照片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 SO_2 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固废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处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 2#厂房天然气使用区域已安装 6 套天然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与切断阀连锁。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厂区西侧北端已设置 60m³ 应急池，基本能够满足 1 起突发环境事件所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2026 年 1 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6-005-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固定采样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评及批复均无在线监测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园区、村庄、道路、农田等，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11、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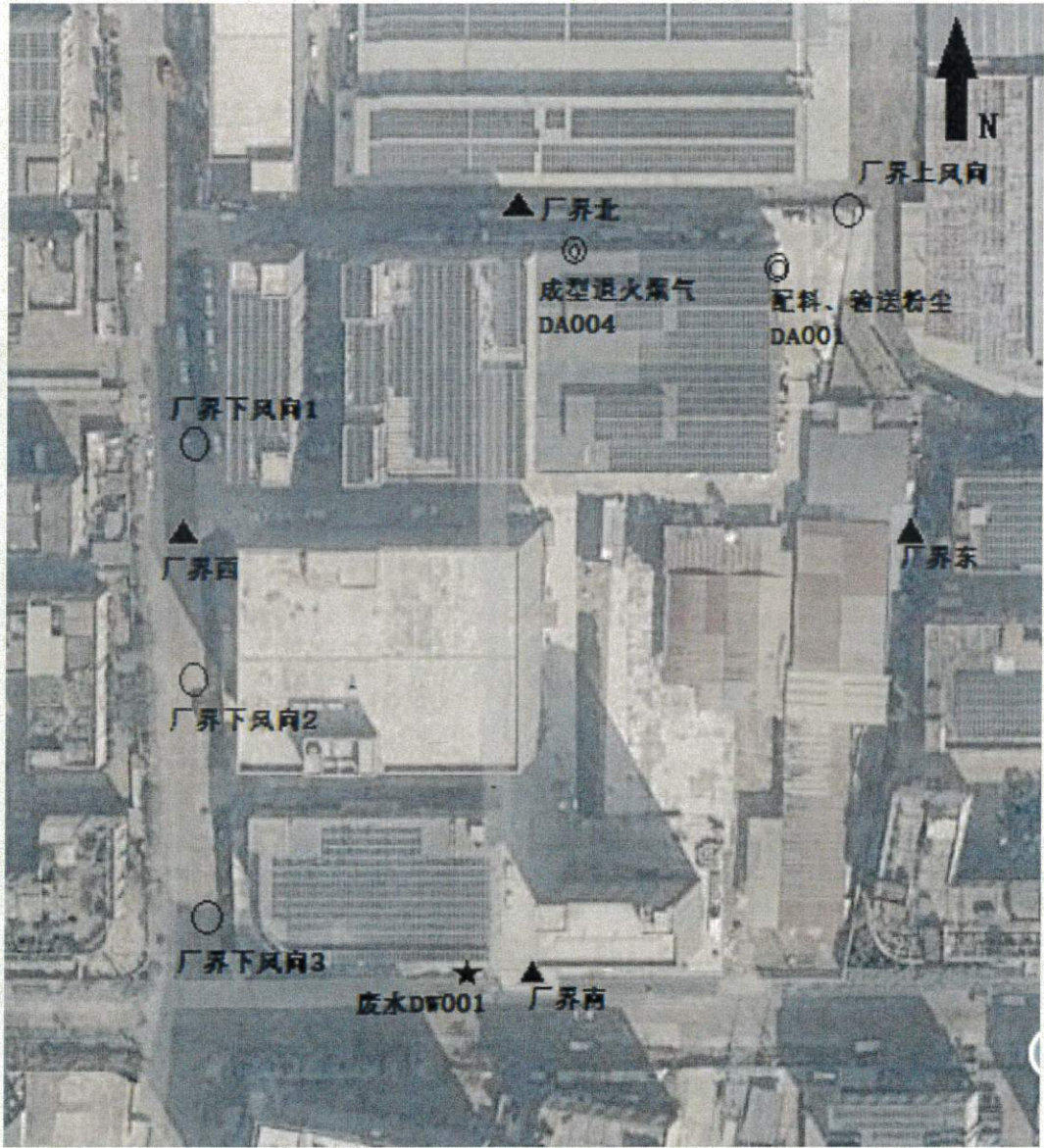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 0.93 %，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费用
1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	0	0
2	废气处理	新增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等废气处理设施及其管道	69.5	12
3	固废处置	新建固废仓库，危废处置	12.5	4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维护设备等	0.5	1
合计			82.5	17

12、项目及监测点位图



注：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检测点 ○无组织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图 3-6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浦江县锗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 2.5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地方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浦江县锗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浦江县锗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 2.5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2025-C-00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HYJC20210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2019023) MS204S/01 电子天平 (HYJC2026005)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SD5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HYJC2019022)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HYJC202600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4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2402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16001)	0.01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DHG-905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2014036)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JC2019018)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HYJC202402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 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测烟望远镜+格林曼烟气 浓度图 (HYJC2016009)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85ZH 电子天平 (HYJC2019017)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JC2019018)	0.168mg/m ³ (当采样体积 为 6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HYJC2020013	/
----	--------------------	-------------------------------------	----------------------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机构	主要检测仪器	是否在有效期内
1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SX836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HYJC2021025)	2027.05.20
2		DYM3 空气盒压力表 (HYJC2018005)	2027.05.31
3		TES-1360A 温湿度计 (HYJC2018002)	2027.04.08
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JC2020013)	2027.05.27
5		HS6020 声校准器 (HYJC2024029)	2027.05.27
6		H-Z 型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YJC2020015)	2026.10.12
7		H-Z 型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YJC2020018)	2026.10.12
8		H-Z 型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YJC2024041)	2027.07.12
9		H-Z 型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YJC2024050)	2026.10.12
10		F30J 风速仪 (HYJC2017027)	2027.05.27
11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YJC2024024)	2027.04.22
12		QT203A 测烟望远镜 (带数码相机) + 格林 曼烟气浓度图 (HYJC2016009)	/
13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2019023)	2027.05.28
14		MS204S/01 电子天平 (HYJC2026005)	2027.05.28
15		酸式滴定管 (SD50-01)	2028.03.02
16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HYJC2019022)	2027.05.28
17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HYJC2026007)	2027.05.24
18		T4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24026)	2027.05.28
1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16001)	2027.07.12
20		DHG-905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2014036)	2027.05.28
21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JC2019018)	2027.07.12
22		PWN85ZH 电子天平 (HYJC2019017)	2027.07.12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有证标样等质量控制办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5-3、5-4。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pH 值无量纲)

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值范围 (mg/L)	评价
26.07.30	pH 值	A2-09-11	7.35	7.37±0.05	符合
26.07.31	pH 值	A2-09-11	7.35	7.37±0.05	符合
/	化学需氧量	A2-14-39	158	149±12	符合
	氨氮	A2-01-33	1.05	1.01±0.08	符合
26.07.30	总磷	A2-13-27	2.44	2.51±0.18	符合
26.07.31	总磷	A2-13-27	2.51	2.51±0.18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pH 值	HY2607001-FS-1-1-1	7.76	7.76	0	±0.1	符合
pH 值	HY2607001-FS-1-1-2	7.82	7.82	0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HY2607001-FS-1-1-1	215.3	209.0	1.5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HY2607001-FS-1-1-2	238.8	230.4	1.8	≤10	符合
氨氮	HY2607001-FS-1-1-1	11.78	11.66	0.51	≤10	符合
氨氮	HY2607001-FS-1-1-2	12.20	12.00	0.83	≤10	符合
总磷	HY2607001-FS-1-1-1	0.618	0.587	2.6	≤5	符合
总磷	HY2607001-FS-1-1-2	0.778	0.739	2.6	≤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HY2607001-FS-1-1-1	68.1	68.5	0.41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HY2607001-FS-1-1-2	65.8	64.7	1.2	≤15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8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6 年 07 月 30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测 2 天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详见图 3-6。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出口）
有组织 废气	配料、输送粉尘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测 二天	15mg/m ³
	成型退火烟气 DA004	颗粒物	3 次/天，测 二天	15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	3 次/天，测 二天	1
执行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监测点位详见图 3-6。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2、3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0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厂界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测 2 天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一号线设计 日产量	一号线实际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7.30	水晶制品	30.4 吨	28.2 吨	92.8%
2026.7.31	水晶制品	30.4 吨	28.3 吨	93.1%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H。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废气处理除尘设备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进行除尘效率计算。

2、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抽样 地点 (时间)	样品 编号	外状 描述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pH (水温)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DW001 7 月 30 日	HY2607001-FS -1-1-1	浅黄 微浊	11.7	0.6	212	37	68.3	7.8 (22.6℃)
	HY2607001-FS -1-2-1	浅黄 微浊	10.6	0.69	228	44	65.2	7.9 (23.4℃)
	HY2607001-FS -1-3-1	浅黄 微浊	8.84	0.65	203	39	57.8	7.8 (23.9℃)
	HY2607001-FS -1-4-1	浅黄 微浊	10.2	0.75	221	43	71.2	7.7 (23.0℃)
	平均值		10.3	0.67	216	41	65.6	/
生活污 水排放	HY2607001-FS -1-1-2	浅黄 微浊	11.7	0.76	235	40	63.5	7.8 (22.8℃)

□ DW001 7月31日	HY2607001-FS -1-2-2	浅黄微油	10.6	0.68	246	28	72.4	7.8 (23.6℃)
	HY2607001-FS -1-3-2	浅黄微油	8.84	0.66	255	36	81.6	7.9 (23.7℃)
	HY2607001-FS -1-4-2	浅黄微油	10.2	0.71	227	32	70.8	7.8 (22.7℃)
	平均值		12.0	0.70	241	34	72.1	/
排放限值			≤35	≤8	≤500	≤400	≤300	6~9
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根据表 7-1，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对本项目配料、输送、投料粉尘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对本项目成型退火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烟气黑度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结果见表 7-2、7-3、7-4。

表 7-2 配料、输送、投料粉尘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颗粒物（07 月 30 日）				颗粒物（07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HY2607001-YFQ-1-1-1	1217	4.1	4.99×10 ⁻³	HY2607001-YFQ-1-1-2	1240	3.6	4.46×10 ⁻³
	HY2607001-YFQ-1-2-1	1191	6.1	7.26×10 ⁻³	HY2607001-YFQ-1-2-2	1215	5.0	6.08×10 ⁻³
	HY2607001-YFQ-1-3-1	1252	4.0	5.01×10 ⁻³	HY2607001-YFQ-1-3-2	1191	5.2	6.19×10 ⁻³
	平均值	/	4.7	5.77×10 ⁻³	平均值	/	4.6	5.59×10 ⁻³
排放限值			≤15	/	/	/	≤15	/

注：出口结果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3 成型退火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抽样日期	07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HY2607001-YFQ-1-1-1	HY2607001-YFQ-1-2-1	HY2607001-YFQ-1-3-1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0749	10250	10418	/
温度 (°C)	55.8	56.0	55.8	/
流速 (m/s)	13.2	12.6	12.8	/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14	13	16	14
折算浓度(mg/m ³)	65	55	76	65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3	0.017	0.015
限值标准(mg/m ³)	≤1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14	<13	<14	<14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6	0.016
限值标准(mg/m ³)	≤5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15	12	11	13
折算浓度(mg/m ³)	69	52	53	58
排放速率(kg/h)	0.161	0.123	0.114	0.133
限值标准(mg/m ³)	≤20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限值标准 (级)	≤1			

注：检测结果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m，“<”表示小于检出限，均值按检出限一般计算，折算浓度按检出限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4 成型退火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抽样日期	07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HY2607001-YFQ-2 -1-2	HY2607001-YFQ-2 -2-2	HY2607001-YFQ-2 -3-2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0861	10591	10476	/
温度 (°C)	54.8	55.2	55.9	/
流速 (m/s)	13.3	13.0	12.9	/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³)	1.3	1.7	1.8	1.6
折算浓度(mg/m³)	6.2	7.9	8.5	7.5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8	0.019	0.017
限值标准(mg/m³)	≤1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14	<13	<14	<14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6	0.016
限值标准(mg/m³)	≤5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浓度(mg/m³)	17	20	18	18
折算浓度(mg/m³)	80	90	85	85
排放速率(kg/h)	0.185	0.212	0.188	0.195
限值标准(mg/m³)	≤20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限值标准 (级)	≤1			
注：检测结果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m，“<”表示小于检出限，均值按检出限一般计算，折算浓度按检出限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2、7-3、7-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配料、输送、投料粉尘 DA001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中的排放限值；成型退火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上风向 (mg/m ³)	下风向 (mg/m ³)	下风向 (mg/m ³)	下风向 (mg/m ³)
监测日期	频次				
7 月 30 日	第一次	0.211	0.676	0.515	0.604
	第二次	0.178	0.553	0.425	0.648
	第三次	0.264	0.596	0.525	0.613
7 月 31 日	第一次	0.209	0.442	0.574	0.510
	第二次	0.222	0.619	0.576	0.544
	第三次	0.212	0.560	0.524	0.549
排放限值		1.0			
备注：07 月 3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北风；气温：32.6~36.1℃；风速：1.6~1.8m/s；气压(kPa)：100.2~100.8； 07 月 31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北风；气温：32.3~36.3℃；风速：1.6~1.8m/s；气压(kPa)：100.1~100.7；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5，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抽样时间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7 月 30 日	厂界东	工业	16:19-16:29	59	22:00-22:10	47
	厂界南	工业、交通	17:15-17:25	61	22:40-22:50	47
	厂界	工业、交	17:00-17:10	58	22:27-22:37	46

	西	通				
	厂界北	工业	16:40-16:50	63	22:14-22:24	54
07月 31日	厂界东	工业	18:38-18:48	60	22:18-22:28	48
	厂界南	工业、交通	18:53-19:03	60	22:32-22:42	49
	厂界西	工业、交通	19:06-19:16	59	22:44-22:54	47
	厂界北	工业	18:25-18:35	63	22:03-22:13	53
注：07月30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北风；气温：32.6~36.1℃；风速：1.6~1.8m/s；气压(kPa)：100.2~100.8； 07月31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北风；气温：32.3~36.3℃；风速：1.6~1.8m/s；气压(kPa)：100.1~100.7；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6，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2	5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玻璃珠、钻	质检	一般固废	10	0	三号生产线建设中
包装内衬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1	0.01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先行验收）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3	0.01	
水帘柜及喷淋循环废水及捞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0.5	0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危险固废	0.3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7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1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本项目产生不合格品、集尘灰直接回用于生产，故不属于一般固废					

（6）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环评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投产后，所有原有项目不再实施，所有原有项

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用于本项目。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8 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来源	企业现有审批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环境排放量	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指标量变化
1	COD _{Cr}	废水(生活污水)	0.156	0.156	0.156	0.065	0.065	-0.091
2	NH ₃ -N		0.01	0.01	0.01	0.003	0.003	-0.007
3	SO ₂	废气	0.572	0.572	0.572	0.120	0.120	-0.452
4	NO _x		1.686	1.686	1.686	1.126	1.126	-0.560
5	VOC _s		1.403	1.403	1.403	0.432	0.432	-0.971

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 0.065 t/a(环境)、NH₃-N 0.003 t/a(环境)、VOCs 0.432 t/a(环境)、NO_x 1.126 t/a(环境)、SO₂ 0.120 t/a(环境)。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实际消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401.6t/a; 计算得出: COD_{Cr} 0.056t/a, NH₃-N 0.0028/a。

2、废气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已完成一号生产线建设,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1.11 万吨水晶制品; 二号生产线未上马, 三号生产线建设中; 本次验收为一号生产线先行验收。

一号生产线每日运行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8760h (24 小时/天×365 天/年),其中成型退火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24 小时/天×200 天/年,部分产品不需使用天然气成型退火),主要需核算污染物是 SO₂、NO_x; 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7-9:

表 7-9 一号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工序	控制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吨)	环评建议值(吨)	符合情况
成型退火 烟气 DA004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016	0.077	0.12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164	0.787	1.126	
总计二氧化硫			0.077	0.12	
总计氮氧化物			0.787	1.126	

表八

浦江县锗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废水循环回用并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不外排；因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其喷漆配套水帘、喷淋塔未到位，故无水帘、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7-7.9，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4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值 72.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2.0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7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的要求。雨水管网无废水外排现象。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配料、输送、投料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退火烟气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配料、输送、投料粉尘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4.7mg/m³；成型退火烟气废气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最高日均值 7.5mg/m³，均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要求；成型退火烟气废气 DA004 排气筒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的排放折算浓度最高日均值分别为 14mg/m³、85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的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7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58\sim 63\text{dB(A)}$ ，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46\sim 54\text{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集尘灰、一般废包装、废包装内衬、废原料桶、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品、集尘灰直接用于生产回用，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内衬、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 NO_x 排放总量： 0.787 吨/年， SO_2 排放总量： 0.077 吨/年，符合环评要求 $\text{NO}_x \leq 1.126\text{t/a}$ ， $\text{SO}_2 \leq 0.12\text{t/a}$ 。 COD_{Cr} 0.056t/a ， $\text{NH}_3\text{-N}$ 0.0028t/a 。符合环评要求 COD_{Cr} 0.065t/a ， $\text{NH}_3\text{-N}$ 0.003t/a 。

3、总结论

浦江县颀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078671541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浦江县颢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正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喷涂加工；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服装辅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22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金环建浦零备〔202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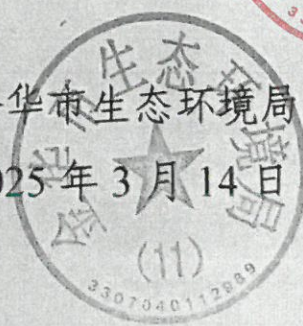
浦江县锬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浦江县锬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 2.5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2025-C-00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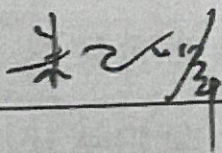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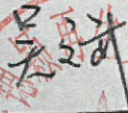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30726-2026-00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浦江迪美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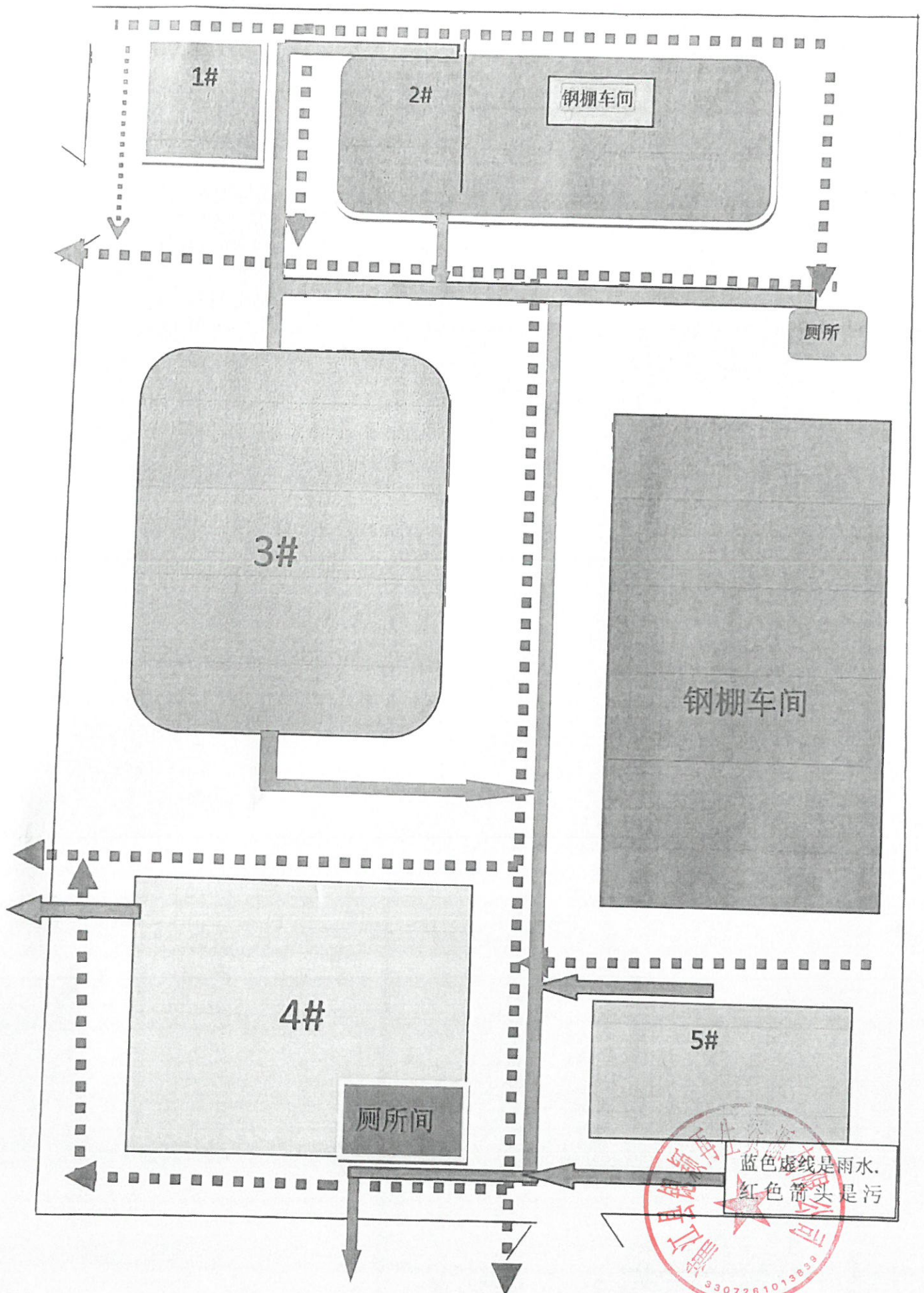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浦排水 字第 5425



发证单位（章）
年 7 月 29 日

迪美服饰雨污管网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26078671541E001R

单位名称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江县黄宅镇荷田畈夏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楼小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浦江县黄宅镇荷田畈夏阳路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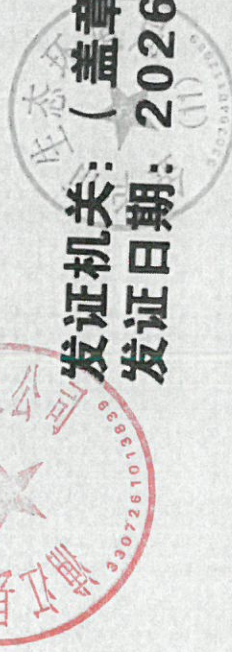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078671541E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0月02日至2028年10月0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08日



有序停车，并注意停车时间。

货车、拖挂货车等大型车辆进

卫室，一律由门卫开门放

进入。

浙江浦江迪美服饰停车场

浦江县德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2.5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调试日期公示

浦江县德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2.5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已于2026年7月17日阶段性建设完成，经我公司研究决定，本项目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起止时间是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暂定3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浦江县德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22号

联系电话：13454993476

浦江县德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夏
阳
路

22号

锦颖再生南大门

浙江浦江迪美停车场车辆入厂须知

除内部车辆外，临时车辆，2小时内
免费停车，超过2小时收3元/小时停车费，
请进入车辆有序停车，并注意停车时间。

集装箱货车、拖挂货车等大型车辆进
出，请通知门卫室，一律由门卫开门放
行，严禁私自进入。

浙江浦江迪美服饰停车场



浦江县锶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料输送带除尘器设计方案

青岛云广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设备运行调试报告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设备名称	脉冲式除尘器	调试地址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料 车间
需方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供方	青岛云广机械有限公司		

一、设备、工艺概况

设备组成部分：

①机体：由上、下部箱体组成；

②滤袋组装：由骨架、文氏管、滤袋组成；

③清灰系统：包括气包、气路、电磁脉冲阀、喷吹管；

④电控系统：脉冲控制仪、电磁脉冲阀等。

设备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靠风机动力由进风口进入下灰斗，风速突降，自重较大的粉尘颗粒落入灰斗，细粉尘随气流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筛孔净化处理后经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隔在滤袋外表面的积附粉尘使除尘阻力逐渐增大，此时控制仪按设定阻力范围发出信号，电磁脉冲阀开启，气包内高压气体快速喷出，经喷吹管一次风，通过文氏管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进入滤袋，使滤袋瞬间膨胀，并伴随着气流的反吹作用将滤袋积尘抖落于灰斗。

风机参数

型 号：DMC-24

风 量：1000-1200m³/h

阻 力：500Pa-1100Pa

电机功率：1.5KW

二、调试方案

开机步骤：

- 1、打开总电源开关；
- 2、控制柜通电；
- 3、开启运行，观察运行是否正常；
- 4、确认除尘器运行正常后车间开始生产；
- 5、根据车间各工位收集效果调整，达到各工位最佳收集状态；
- 6、观察管道及设备有无明显漏风现象。

关机步骤：

- 1、停止生产；
- 2、生产停止 5 分钟后关闭引风机；
- 3、控制柜断电；

三、调试结果

- 1、各工位收集效果好；
- 2、管道无明显漏风现象。
- 3、设备各部件正常；

四、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问题:

无

处理结果

无

设备调试有无遗留问题

无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投资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气处理	新增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等废气处理设施及其管道	69.5	12
2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	0	0
3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维护设备等	0.5	1
4	固废处置	新建固废仓库，危废处置	12.5	4
合 计			82.5	17

注：项目玻璃珠、钻生产线上马，配套喷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等废气处理设施及其管道未安装；先行验收。

项目环评总投资4417.6万元，环保投资为82.5万元，占总投资1.87%，项目实际总投资1820万元，环保投资为17万元，占总投资0.93%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浦江县锦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7）具有处置 HW49 桶类危险废物资质，以及经营许可证（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3、HW08、HW09、HW12、HW13、HW49 等 6 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混装或夹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清运，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其他第三方的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填写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如无环评资料或实际产废与环评有异的，乙方帮助甲方技术调查核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可暂时作为协议签订时的凭据（甲方应及时补办相关合法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五、危废种类、数量、收贮费用：见合同附件 1。

六、如需转移，应由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每次转移前须提前登录甲方“固废一件事”预约下单或电话预约，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清运方案。甲方应提前完成装废准备，并负责现场装车；若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计量规定：现场过磅（称），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称量数据为准。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且未通知乙方的；
- 2、甲方全年未委托乙方收运的；
- 3、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九、乙方负责派员到甲方进行取样，采样后，对所采集危废样品进行针对性化学分析，可接受安排清运计划，如有污染因子超标的需增加每吨处置费用，详情见附表；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行复测）

氟干基含量 1% 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0.1%（不足 0.1% 按 0.1% 计算）的按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硫干基含量 5% 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1%（不足 1% 按 1% 计算）的按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氯干基含量 3% 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1%（不足 1% 按 1% 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



加收 50 元

十、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 2000 履约保证金。

2、环保咨询服务费 1000 元。

3、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可抵处置费,若合同期间不进行转运,则作为管理费不予退还。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4、乙方收贮清运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先支付,后转移,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量超过甲方先前报送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到账后,及时安排清废;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5、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6、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

账户号码: 33080200201000001979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十二、其它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 陈泽
地址: 瓦湖一路
电话: 18068978518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泽 (330726199710093117)
地址: 瓦湖一路
电话: 18068978518
年 月 日

附件 1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费用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费 (元/公斤)	数量
包装内衬	900-210-08	5.0	
废原料桶	900-214-08	4.0	
水帘柜及喷淋废水 循环废水及捞渣	900-041-49	4.0	
废矿物油	900-041-49	4.0	
废活性炭	900-041-49	4.0	

特别注意事项:

- 一、(浦江县域内清运费 300 元/趟):
- 二、每类危废不满半吨,量多的一类按半吨计算,其他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 三、危废转移要求:
 - 1.每类危废需要分类包装,且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等异物。
 - 2.包装严密且不得出现破损等情况。
 - 3.液态油漆渣用吨桶包装;固态油漆渣使用袋装;包装桶含渣量不得超过百分之 2%。
 - 4.危废转移由产废单位负责装车,码货。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515630196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名称: 浦江县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浦江黄宅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2607867154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26MA29NB315K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垃圾清运费	数量: 7 单位: 桶
规格型号	单价: 1886.79045983019
税率/征收率: 6%	金额: 13207.55
税额: 792.45	税额: 792.45
合计	¥13207.5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圆整
开户银行: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1000178650485
备注	



开票人: 方巧凤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浙江省

按部门

全部

全部

省本级

省经信厅 (省中小企...

省教育厅

省海洋经济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税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知...

省药监局

省统计局

处罚决定书号:

请输入

案件名称:

请输入

被处罚对象名称:

浦江县德顺再生资源

被处罚对象类别:

请选择

时间段:

2025-03-03 ~ 2026-08-21

重置

检索

案件名称

被处罚单位 (被处罚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日期

操作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税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知...

省药监局

省统计局



当前暂无内容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1	废玻璃	吨	10000	4053.6
2	石英砂	吨	5388	4010.4
3	方解石	吨	1748	585.6
4	纯碱	吨	2258	1720.8
5	硼砂	吨	226	169.2
6	天然气	万 m ³	60.23	51.04
7	水	吨	/	178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使用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 批数量	实际 数量	备注
一号线						
1	1号 电窑 炉	加热系统	41 t/d (电加热, 不考虑冗余需求, 满负荷运行时可达 41t/d, 由于一号生产线后道工序产品标准要求最高, 设计常规使用状态投料量仅达到约 37.7 t/d, 可满足生产需求)	1	1	与环评一致
2		均化器		1	1	
3		中央控制系统		1	1	
4		风冷系统		1	1	
5		水冷系统		1	1	
6		加料机		1	1	
7		水冷磁调控制系统		1	1	
8		DCS 工控及报警系统		1	1	
9		巡检仪		2	2	
10		回转式成型设备	/	2	2	
11		回转式成型设备	/	1	1	
12		单滴料成型设备	/	4	4	
13		燃气退火炉	THLQ1200B	1	1	
14		燃气退火炉	THLQ1500B	1	1	
15		燃气退火炉	THLQ1800B	1	1	
16		烧口机	24-12 工位	2	2	
17		烧口机	28-14 工位	1	1	

18	伺服供料机	SFD46-I	3	3	
19	机器人无序分拣	R2S	2	2	
20	机器人无序分拣	R1S	1	1	
21	料道搅拌机	JB1200	1	1	
其他					
22	冷却塔	LBCM-80	2	1	一号线使用
23	循环水泵	/	3	3	
24	空压机	PMF75-3GA	3	3	
25	常温风冷冷干机	KSAD-120SF	1	1	
26	冷冻式干燥机	SCR2070HTF	3	3	
27	磁性调压器	TSZHSP-1000/10	1	1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生产工况说明

本单位在验收检测时段，一号线正常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1.11 万吨水晶制品。生产工况见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先行验收 设计日产量	先行验收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7.30	水晶制品	30.4 吨	28.2 吨	92.8%
2026.7.31	水晶制品	30.4 吨	28.3 吨	93.1%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H。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浦江县锗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本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本单位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原料废料、废包装材料、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本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本单位任命有环保负责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环保负责人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3)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环保负责人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单位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本单位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及喷淋塔循环废水、冷却塔循环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水帘柜及喷淋塔循环废水定期投入絮凝剂絮凝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定期进行整体更换，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量及

时补充；本单位应加强对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的治理与委托检测，确保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2、本单位应努力开发利用水循环利用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力争实现污水零排放。

3、本单位应做好污水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本单位配料粉尘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表19-1 A级企业标准；成型退火烟气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表19-1 A级企业标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本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2、本单位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第六章 噪声排放管理

1、本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级标准要求；本单位应加强噪声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本单位应做好噪声源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第七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本单位应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包装内衬、废原料桶、水帘柜及喷淋循环废水及捞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废玻璃珠、钻等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储存和处置及建立台帐工作。

2、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做好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第八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九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本单位环保科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环保科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第十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本单位环保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并严格执行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任命书

各部门、各员工：

为加强企业的安全、环境事件处理能力，减少、杜绝企业安全、环境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我单位经研究决定：任命吴潇渊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任期一年。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1775

名称: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丹光东路 348 号 6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1775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10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YJC/HY2607001

委托单位：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联系。
- 2、本检测报告的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时段、采样地点、场所的微小气候和生产状况负责。由受检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本检测结果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等非检测目的。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报告无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其中两份发给委托方,一份本公司存档。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48 号 6 楼

电 话: 0579-82731718

传 真: 0579-82731718

邮 编: 321017

网 址: <http://www.jhhyjc.cn/>

一、基本信息

检测单位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48 号 6 楼
委托单位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2026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2026 年 08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44 份

二、检测方法

(一)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L)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HYJC2021025)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2019023) MS204S/01 电子天平 (HYJC2026005)	4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SD50-01)	4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HYJC2019022)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HYJC2026007)	0.5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4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24026)	0.025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16001)	0.01

(二)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DHG-905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2014036)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JC2019018)	1.0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E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HYJC2024024)	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测烟望远镜+格林 曼烟气浓度图 (HYJC2016009)	/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85ZH 电子天平 (HYJC2019017)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JC2019018)	0.168 (当采样 体积为 6m ³)

(三) 噪声项目检测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HYJC2020013

三、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采样点位	废水 DW001						
样品编号	HY2607001-FS-1-1-1	HY2607001-FS-1-2-1	HY2607001-FS-1-3-1	HY2607001-FS-1-4-1		平均值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pH 值	7.8（水温 22.6℃）	7.7（水温 23.4℃）	7.8（水温 23.9℃）	7.8（水温 23.0℃）		/	
悬浮物	37	44	39	43		41	
化学需氧量	212	228	203	221		2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3	65.2	57.8	71.2		65.6	
氨氮	11.7	10.6	8.84	10.2		10.3	
总磷	0.60	0.69	0.65	0.75		0.67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采样点位	废水 DW001						
样品编号	HY2607001-FS-1-1-2	HY2607001-FS-1-2-2	HY2607001-FS-1-3-2	HY2607001-FS-1-4-2		平均值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pH 值	7.8（水温 22.8℃）	7.9（水温 23.6℃）	7.8（水温 23.7℃）	7.8（水温 22.7℃）		/	
悬浮物	40	28	36	32		34	
化学需氧量	235	246	255	227		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5	72.4	81.6	70.8		72.1	
氨氮	12.1	13.5	12.8	9.64		12.0	
总磷	0.76	0.68	0.66	0.71		0.7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采样点位		配料、输送粉尘 DA001（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完好）				
采样编号		HY2607001-YFQ-1-1-1	HY2607001-YFQ-1-2-1	HY2607001-YFQ-1-3-1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³)		4.1	6.1	4.0	4.7	
排放速率(kg/h)		4.99×10 ⁻³	7.26×10 ⁻³	5.01×10 ⁻³	5.77×10 ⁻³	
废气基本参数	标干流量(m³/h)	1217	1191	1252	/	
	温度（℃）	36.7	37.4	38.1	/	
	流速（m/s）	5.6	5.5	5.8	/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采样点位		配料、输送粉尘 DA001（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完好）				
采样编号		HY2607001-YFQ-1-1-2	HY2607001-YFQ-1-2-2	HY2607001-YFQ-1-3-2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³)		3.6	5.0	5.2	4.6	
排放速率(kg/h)		4.46×10 ⁻³	6.08×10 ⁻³	6.19×10 ⁻³	5.59×10 ⁻³	
废气基本参数	标干流量(m³/h)	1240	1215	1191	/	
	温度（℃）	36.0	36.5	36.8	/	
	流速（m/s）	5.7	5.6	5.5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采样点位	成型退火烟气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采样编号	HY2607001-YFQ-2-1-1	HY2607001-YFQ-2-2-1	HY2607001-YFQ-2-3-1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1.4	1.3	1.6	1.4
折算浓度(mg/m ³)	6.5	5.5	7.6	6.5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3	0.017	0.01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14	<13	<14	<14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6	0.01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15	12	11	13
折算浓度(mg/m ³)	69	52	53	58
排放速率(kg/h)	0.161	0.123	0.114	0.133
烟气黑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废气基本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10749	10250	10418
	温度 (°C)	55.8	56.0	55.8
	流速 (m/s)	13.2	12.6	12.8

（盖章）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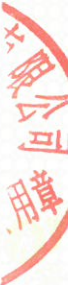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采样点位	成型退火烟气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采样编号	HY2607001-YFQ-2-1-2	HY2607001-YFQ-2-2-2	HY2607001-YFQ-2-3-2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1.3	1.7	1.8	1.6
折算浓度(mg/m ³)	6.2	7.9	8.5	7.5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8	0.019	0.0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14	<13	<14	<14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0.01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17	20	18	18
折算浓度(mg/m ³)	80	90	85	85
排放速率(kg/h)	0.185	0.212	0.188	0.195
烟气黑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废气基本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10861	10591	10476
	温度 (°C)	54.8	55.2	55.9
	流速 (m/s)	13.3	13.0	1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211	0.178	0.264
厂界下风向	0.676	0.553	0.596
厂界下风向	0.515	0.425	0.525
厂界下风向	0.604	0.648	0.613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209	0.222	0.212
厂界下风向	0.442	0.619	0.560
厂界下风向	0.574	0.576	0.524
厂界下风向	0.510	0.544	0.5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厂界东	工业	16:19-16:29	59
	厂界南	工业、交通	17:15-17:25	61
	厂界西	工业、交通	17:00-17:10	58
	厂界北	工业	16:40-16:50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检测结果(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厂界东	工业	22:00-22:10	47
	厂界南	工业、交通	22:40-22:50	47
	厂界西	工业、交通	22:27-22:37	46
	厂界北	工业	22:14-22:24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检测结果(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厂界东	工业	18:38-18:48	60
	厂界南	工业、交通	18:53-19:03	60
	厂界西	工业、交通	19:06-19:16	59
	厂界北	工业	18:25-18:35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检测结果(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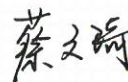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厂界东	工业	22:18-22:28	48
	厂界南	工业、交通	22:32-22:42	49
	厂界西	工业、交通	22:44-22:54	47
	厂界北	工业	22:03-22:13	53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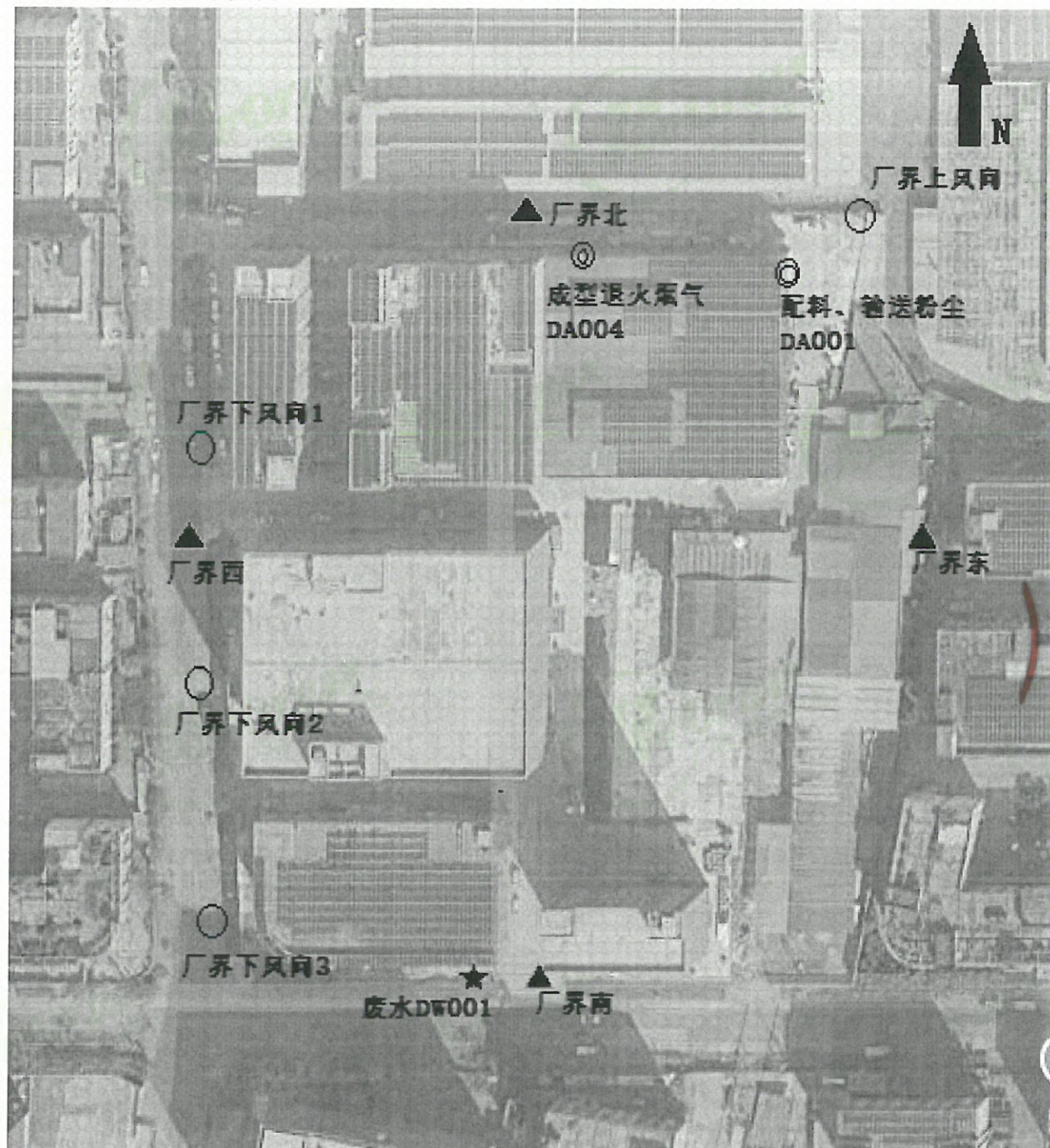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附件 1 检测时段环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东北风	1.6~1.8	32.6~36.1	100.2~100.8	晴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东北风	1.6~1.8	32.3~36.3	100.1~100.7	晴

附件 2 采样点位布置图



注: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检测点 ○无组织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